



● 专题导读

体育全球化发展的必然

——国际体育仲裁院听证中心落户上海

向会英

随着体育的全球化、商业化发展,体育纠纷逐渐增多,并呈现出跨国性和超国家性的特点。如何合理、有效地解决这些体育纠纷,维护正常的体育秩序,是体育大家庭所共同面临的问题。国际体育仲裁院正是基于此诉求成立的,并随着体育全球化发展的深入逐步实现其全球性扩张。

1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历史、发展及运作

国际体育仲裁院(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简称CAS)是体育领域通过仲裁或调解的手段解决体育相关纠纷的独立性机构,也是“最高体育法庭”。1971年,联合国做出重新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性决定,中国取代了台湾在国际组织中的席位。这给当时的国际奥委会带来了许多困难,一些奥委会成员甚至到法院起诉奥委会。在此背景下,当时作为国际奥委会委员的居安·安东尼奥·萨马兰奇(Juan Antonio Samaranch)先生就开始酝酿解决之道。首先,在《奥林匹克宪章》誓言中加入:“我宣誓尊重并履行奥委会章程及奥委会的一切决定,我宣誓决不为此起诉”。后来,通过咨询法律专家,萨马兰奇先生产生了建立一个专属体育界、专为体育界进行仲裁并同时被各联合会及运动员承认的机构的想法。1980年,萨马兰奇当选为国际奥委会主席并开始构思和着手筹备CAS的工作,在1981年的巴登代表大会上萨马兰奇提出建立一个专属体育界的仲裁机构的设想。在1982年在罗马举行的国际奥委会会议上授权柯巴·穆巴耶(Keba Mbye)大法官主持工作负责起草CAS的法律章程。1983年4月6日,在New Delhi的年会上国际奥委会(IOC)通过了CAS的章程,CAS正式成立。CAS的章程于1984年6月30日生效,CAS亦在这一天开始运作。

然而建立之初,CAS无论是从经济还是组织上都依附于国际奥委会,其独立性和权威性受质疑。1994年,为了保障CAS仲裁各方的利益,国际奥委会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简称ICAS)作为CAS的管理机构。这一决定在1994年6月22日的《关于成立体育仲裁庭的巴黎协定》中批准通过。ICAS的任务是确保CAS的独立性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并管理CAS的行政和财政,取代国际奥委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体育仲裁院还修改了章程,新的《国际体育仲裁法》于1994年11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国际体育仲裁法》,1994年CAS设立了普通仲裁(Ordinary Arbitration)与上诉仲裁(Appeals Arbitration),1996年在亚特兰大奥运会期间设立了奥运会临时仲裁庭(Ad Hoc Division,简称AHD),此后,每次

夏季奥运会与冬季奥运会CAS都会设立AHD,并自1998年开始在英联邦运动会,2000年开始在欧洲足球锦标赛及2006年开始在足球世界锦标赛期间设立AHD。随着CAS司法实践的发展,其在全球体育领域的权威地位开始确立,所有的奥运会单项联合会纷纷承认CAS管辖权。目前,CAS受理的案件类型包括:足球合同纠纷、兴奋剂案件、一般合同纠纷、纪律问题、国籍问题及选择问题,其中案件数量较多的为足球合同问题和兴奋剂案件,各占总案件数45%和35%。CAS拥有仲裁和体育法学专业背景的国际体育仲裁员近285名,分别来自81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每年受理350件左右的案件,自1986年起登记在册案件数达3150件(其中82件是临时仲裁庭案件),被上诉到瑞士联邦法院的CAS相关案件达100件;除纽约和悉尼两个分支机构以外,CAS在上海、阿布扎比、吉隆坡、开罗陆续开设听证中心,逐渐拓展其在全球范围的发展。

2 上海听证中心设立的过程

伴随着改革开放,上海体育也走上了国际化发展的道路。2008年6月13日至15日,部分ICAS成员受邀出席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和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共同赞助在西安举行的亚洲体育法学国际研讨会暨体育法学研究会年会,在交流中萌生了在上海建立CAS分支机构的设想。之后经多次沟通,于2010年3月,CAS秘书长Matthieu Reeb先生正式访问上海。2010年底由上海市体育局牵头正式启动申请工作,ICAS大会就设立上海听证中心进行审议。2011年7月20日,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期间,CAS临时在上海政法学院举行了一起关于巴西游泳运动员兴奋剂案件的听证会,并取得圆满的成功。2011年11月14日由上海市副市长赵雯领队的上海市代表团与CAS在瑞士洛桑签署协议,15日通过ICAS委员会会议决议,地点设在浦东新区源深体育中心。

2012年11月12日,“上海听证中心揭牌仪式暨2012上海国际体育法制论坛”在上海举行,会议得到了CAS和上海市体育总会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浦东新区体育局、解放日报社、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鼎力协助,取得了圆满的成功。CAS上海听证中心正式投入运行,成为CAS继纽约和悉尼之后的全球第三个和亚洲第一个投入运作的分支机构。

本期“体育法学专题”选编了这次论坛上一些中外专家的精彩报告,希望对体育仲裁和体育法的研究带来新的启示。

收稿日期:2010-11-12

作者简介:向会英,女,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法学。

作者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上海 201701